

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084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應繳報名費及術科考驗費，合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

第三條 地下水鑿井技工經考驗合格，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證書費，始得領取考驗合格證書；申請補、換發考驗合格證書者，亦同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